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暫停股份買賣**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由OKC Holdings Corporation(「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截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待過戶處將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就已交回以供接納之要約股份之過戶妥為登記後，593,364,9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8%)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15%，則上市發行人之證券將通常須予暫停買賣。由於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跌至低於15%，故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盡快擁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羅鋌先生、朱俊侃先生及鄭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